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20-GXXY

合同编号：12N0076038242025203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供方(乙方)：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12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667-001、LZZC2025-C3-00667-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LZZC2025-C3-990120-GXXY）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食材类别
1	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513,200.00）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

2、若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配送服务期限：贰年，即从 2025 年 4 月 至 2027 年 3 月。

2、配送地点：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指定地点，并按照各食堂要求堆放整齐。

3、配送时间：_____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并未提供该批次质量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食堂负责人、保管员或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并核对数量、价格。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

3、现场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4、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时提交该批次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鲜肉类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证明及肉品检验合格证；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必须提供该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

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③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⑤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⑥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5月12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友谊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锦龙路1号锦绣龙城40栋二层2-1、2-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151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林 山
电话:	电话: 133217280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1877515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
账号:	账号: 703125000000000052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服务具体事项:	
/	
3. 服务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20-GXXY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 务	1 项	1513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1513200.00
服务期限：贰年，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姚 灿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LZZC2025-C3-990120-GXXY）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13200



磋商声明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柳州市锦龙路1号锦绣龙城40栋二层2-1、2-2号商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柳州市锦龙路 1 号锦绣龙城 40 栋二层 2-1、2-2 号商铺

邮政编号：545000

电话/传真：13321728073

电子函件：2418775158@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

帐号：70312500000000005253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20-GXXY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1513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1513200.00			
服务期限：贰年，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

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



链
104B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LZZC2025-C3-990120-GXXY)

成交通知书

广西臻优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20-GXXY，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513,2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一个月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12N0076038242025203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零陆元整（¥19106.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开户账号：5530 1010 0101 9474 50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业务专用章